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3〕269号

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有关承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2023年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号）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资金安排，现就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四化同步、城乡融合、

五区共兴”的战略部署，锚定农业强省和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 年，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具体目标任务另行下达），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粮食主产区不低于 80%，一般产区不低于 40%。

（一）提高生产技术技能

各地要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做好培育任务分解，优先保障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的培育需求。粮食、油料主产县（市、区）要立足本地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一般产区要突出粮经统筹，围绕落实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开展棉糖果

菜茶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继续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各地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省市两级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三）提升农民素质素养

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

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三、专项行动

聚焦大豆玉米提单产、油菜产业发展、机械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等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在全省 152 个大豆生产县组织培训。在 6 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配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在 9 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

（三）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针对四川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在 4 个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示范县，重点围绕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开展培训。

（四）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五）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行动。豇豆种植面积较大的县（市、区）要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对豇豆种植户开展培训。

（六）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持续做好脱贫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积极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为每县培养 100-20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七）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全省举办不超过 1000 个班（班次申请在计划分解通知中上报）。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

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八）金融担保知识专项培训行动。继续与省农担公司紧密合作，加强银行信贷、农业融资担保等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省、市两级调训班级邀请省农担公司的专家为学员专题授课，县级可通过省农担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为学员普及投融资、担保、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知识。

四、重点环节

各地应结合乡村振兴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落实双向选择、双向培育、优生先扶机制，积极推动对象遴选、体系建设、方式创新、跟踪服务等各环节的有机衔接。

（一）优选培育对象。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年度培育目标，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结合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不同群体规模和参训需求，切实做好培育对象遴选工作。培训机构与学员选送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确保课程按需设置、学员按时参训。各地在遴选推荐省、市级调训学员时，要坚持专业对口、择优推荐，确保选送对象专业意愿、发展水平与课程内容相匹配。

（二）强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广校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农广校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开展全省高素质农民讲师和粮油类实习实训基地、精品考察学习线路遴选工作。承担省级调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为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三）创新培育方式。要做好教学双方精准对接，坚持分产业组织参训学员、分专业开展培训服务，推广分段化、专业化、模块化、小班制培育模式。鼓励创新教学方法，聚焦生产一线，探索送教下乡、进村办班、田间教学等农民接受度高的培训方式，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线上学习、实习实践、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手段，优选培训师资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各地要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加强实践实作和现场教学，省、市级调训任务应设置相应参观学习或实习实训内容。

（四）分层分类培育。省级以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为重点抓好示范性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其中，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60 学时、农业经理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含省外学习时间）。市级以农业经理

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者等群体为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市级调训任务需编制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内容、归属类别、培训行动及相应课程设置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相应类别进行项目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产业带头人培育。

（五）做好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围绕重点任务和专项行动，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育，强化过程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和延伸服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地要注重统筹谋划，加强工作调研，摸清培训对象需求，用好培育对象库，分产业分群体确定年度培训目标，认真编制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保障

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加大工作督导、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请各市（州）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厅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

（二）提升培育质量。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分级开展绩效评价。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不断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继续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标星工作，作为各级遴选的重要依据。依托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事务中心（省农广校）开展培育机构质量抽查。

（三）用好培育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注重典型宣传。各地要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

的宣传力度，利用政策宣传“明白纸”、村社广播、手机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努力实现信息到户到人，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农民培训参与度。各地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继续开展四川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先锋资助项目评选活动。鼓励各地通过举办技能比赛、专题论坛等，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联系人：邓 玲，85505055

电子邮箱：675951520@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